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 2668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報表	2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建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公司秘書

譚潔雲女士

財務總監

施吉文先生

法定代表

高建松先生
譚潔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志猛先生(主席)
高建松先生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晨光先生(主席)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晨光先生(主席)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股份代號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2668)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aktak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策略，著重於帶來較高利潤率的溢價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約6.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9,0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整體而言，與上年虧損30,000,000港元相較，毛利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經營童裝零售業務。由於其於年內持續虧損，該業務已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已重整管理架構及業務流程，並實行措施削減成本及控制開支。

出售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此項交易導致出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的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同時亦導致出售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及投資（例如童裝零售業務及於泰國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更多現金流入。誠如出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8,000,000港元減少14%至366,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虧損為7,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9,0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28,0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4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虧損2.10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1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3.59（二零一四年：1.95）。

前景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客戶至上的業務理念。

了解客戶——客戶的特點至關重要。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對企業提出巨大挑戰。講求的是實力，而不是墨守成規。因此，本公司著眼於發揮其所長。繼剝離無利可圖的業務分部後，本公司已蓄勢待發，致力尋求能帶來正面增長的商機。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6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28,000,000港元減少14%。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看重其服務及高端針織產品並願意支付溢價的實力較強的客戶，導致本集團客戶基礎改變。

毛利由16,700,000港元大幅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分包商工資由90,300,000港元減少34%至59,3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而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7%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8,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21,000,000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7,000,000港元、其他淨收益增加5,0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000,000港元，可由銷售開支之減幅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860,000港元減少至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0.44港仙（二零一四年：2.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15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0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有關信貸融資（二零一四年：35,500,000港元）乃以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經動用並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2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經動用並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賬面總值為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其財政狀況將維持穩健。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輕微上升。穩定之人民幣已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壓力。儘管如此，由於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呼聲持續不斷，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債務風險上升約54%。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約10%至15%，故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之香港若干租賃物業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409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0%。薪金、工資及津貼約為10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及所用詞彙之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成衣及紡織業將繼續面對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帶來的壓力，尤其是在華南地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生產流程自動化及在業務經營各方面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是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必要之舉。

憑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充足現金以及最近進行的認股權證配售，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尋求較高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專業博士課程研修班證書。

張先生現時為廈信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彼在國際貿易、企業運營、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和人脈。

高建松先生（「高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

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結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總裁班及國學班。

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高先生在國有企業福建省石獅市糧油總公司工作任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及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一九九七年，高先生辭職加入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商業貿易、酒店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及管理、資產投資及運營之公司）。高先生現為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負責公司在中港兩地項目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先生現時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曾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4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在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現時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曾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鄭季春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

施吉文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施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6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6,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連植焜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連永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高建松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源子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高希賢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陳晨光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志猛先生	380,000,000（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6.86%
羅輝城先生	52,918,490（附註2）	受控制法團	3.74%
高建松先生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8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所持有，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香港投資按其指示行事。因此，張志猛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由香港投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45,418,490股股份乃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及7,500,000股股份乃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由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415,000,000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0。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80,000,000	實益擁有	26.86% (附註1)

附註：

-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全資擁有。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香港投資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張志猛先生（香港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i) 關連交易

出售Addlink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於Addlin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4,000,000港元（經調整）。

鄭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若干部分。

於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針織制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橋龍路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

誠如上文所述，鄭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繼完成出售協議後，百德針織廠因屬鄭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香港特許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75,1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本公司用作輔助辦公室

中國租賃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320,0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百德東莞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1,200港元及3,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百德東莞根據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特許費用及年租分別如下：

期限	特許費用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0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423	1,803

董事會報告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百德東莞及百德針織廠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意見，經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有關交易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其職位出現空缺（已於其後填補）之空窗期外，本公司總體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該空窗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數目，乃不可避免。

鄒燦林先生及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空窗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少於法定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確保下列方面：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問責性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
- 與股東溝通；及
- 公司秘書之要求，

均符合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目標；
- 監管本公司持份者關係之管理；
-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根據審慎及具備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據此能妥善評估及管控風險）之框架經營。

就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監督職責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不同職能以確保職權分立，增強董事會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年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其授信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上市規則或 董事職責之研討會或 培訓項目／閱讀相關材料 (有／無)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有
高建松先生	有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有
吳世明先生	有
陳晨光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5/7	—	0/2	0/2	—	—
高建松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	—	—	—	—
鄭季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7/8	—	3/4	4/5	1/1	1/1
連植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1/5	—	—	—	—	1/1
連永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1/5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9/11	—	—	—	—	1/1
劉嘉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3/4	—	1/2	2/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1/1	1/1	1/1	—	—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1/1	1/1	1/1	—	—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	—	—	—	—
何敏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4/5	1/1	3/3	4/4	1/1	1/1
源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5/5	1/1	3/3	4/4	1/1	1/1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7/7	2/2	3/3	4/4	1/1	1/1
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	—	—
鄧燦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	—	—

附註：股東大會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志猛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高建松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志猛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高建松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彥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總計	2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張志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高建松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針、策略、方案、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作出之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批准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有關彼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鑑證服務之非核數費用為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該等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董事會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信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控制符合要求。

公司秘書

於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外部服務提供商譚潔雲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財務總監為外部服務提供商之聯絡人。

譚潔雲女士，54歲，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認可執業律師。譚女士在企業融資與商業及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涵蓋收購與合併、重組、稅務諮詢、仲裁、與政府及私人團體之行政復議程序及調解談判等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友聯銀行（已私有化，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友聯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香港主板股份代號：27（前身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務總監。彼現任新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股份代號：1223）之法律顧問及高級副總裁。

譚女士出任公司秘書不足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自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起至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彼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及時、透明地向其股東、監管機關及公眾人士作出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提名董事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79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個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6,353	427,870
銷售成本		(342,915)	(411,174)
毛利		23,438	16,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9,438	—
其他收益	5	2,970	3,395
其他淨獲益／（虧損）	5	3,117	(1,656)
行政開支		(31,740)	(30,592)
銷售開支		(15,220)	(16,770)
經營虧損		(7,997)	(28,927)
財務成本	6(a)	(455)	(859)
除稅前虧損	6	(8,452)	(29,786)
所得稅抵免	7	1,922	1,467
本年度虧損		(6,530)	(28,31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281)	(27,795)
非控股權益		(249)	(524)
		(6,530)	(28,31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44)	(2.10)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530)	(28,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385)	(2,162)
一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無稅項之淨值	4	(3,08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997)</u>	<u>(30,4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645)	(31,289)
非控股權益		<u>(352)</u>	<u>808</u>
		<u>(9,997)</u>	<u>(30,481)</u>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525	132,8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	—	4,375
投資物業	14	—	8,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258	3,225
		32,783	148,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483	45,399
應收貿易款項	18	30,679	16,4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386	6,586
可收回稅項	23(a)	—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3,901	47,782
		221,449	117,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8,366	14,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18	25,4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	—	3,4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25,944	16,879
應付稅項	23(a)	—	—
		61,628	60,120
流動資產淨值		159,821	57,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604	205,7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715	6,636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4	15,108	15,549
		16,823	22,185
資產淨值		175,781	183,5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8,300	28,300
儲備		147,481	157,126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75,781	185,426
非控股權益		—	(1,882)
股本總額		175,781	183,54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張志猛
董事

高建松
董事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388</u>	<u>113,69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8	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92,206	29,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390</u>	<u>37,961</u>
		<u>227,654</u>	<u>68,05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50	1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u>1,297</u>	<u>382</u>
		<u>2,047</u>	<u>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607</u>	<u>67,507</u>
資產淨值		<u>225,995</u>	<u>181,197</u>
股本及儲備	25(a)		
股本		28,300	28,300
儲備		<u>197,695</u>	<u>152,897</u>
股本總額		<u>225,995</u>	<u>181,197</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張志猛
董事

高建松
董事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7,206	107,221	176,734	(2,690)	174,044
二零一四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7,795)	(27,795)	(524)	(28,3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94)	-	(3,494)	1,332	(2,16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4)	(27,795)	(31,289)	808	(30,4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的股份	25(c) 4,660	35,321	-	-	-	39,981	-	39,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6,281)	(6,281)	(249)	(6,5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2)	-	(282)	(103)	(38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4 -	-	-	(3,082)	-	(3,082)	-	(3,0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4)	(6,281)	(9,645)	(352)	(9,997)
出售附屬公司	-	-	(32,680)	-	32,680	-	2,234	2,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	348	105,825	175,781	-	175,781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452)	(29,786)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9,438)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28)	(46)
—其他利息收入	5	(317)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00)	(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3,067)	42
—財務成本	6(a)	455	8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6(b)	71	9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c)	55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334	20,375
—投資物業折舊	6(c)	60	127
—存貨撥備	6(c)	1,871	3,110
—匯兌調整		(565)	(1,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21)	(6,262)
存貨減少／(增加)		9,534	(10,41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177)	7,83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2,289	11,6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1	(4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949)	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22	10,01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		432	—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8,189)	13,7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5)	(1,28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8	46
已收其他利息		317	147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9)	12,69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4	107,9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	(10,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583	(10,36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308	108,160
償還銀行貸款		(56,174)	(107,998)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25(c)	–	39,981
已付利息		(455)	(859)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	(19)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21)	39,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193	41,5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2	6,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3,970	47,782

於第36至79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2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披露要求。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3）。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根據附註2(n)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金融負債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產生重大之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確認以後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其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 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 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 不論該安排是否以合法租賃形式進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且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 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 會按照個別物業之情況劃歸為投資物業。如劃歸為投資物業, 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者相同 (見附註2(h)); 及
-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 倘於租賃開始時, 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 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 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此而言, 租約之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租用人接手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 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 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 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 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以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j)(ii)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投資物業；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r)(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異，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有關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所涵蓋之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得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兌換 (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5,565	427,817
分包收入	788	53
	366,353	427,870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予鄭先生（「出售事項」）。為籌備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而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童裝零售業務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已出售之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47
投資物業	8,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511
應收貿易款項	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235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4,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44)
非控股權益	2,2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3,734
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510)
	112,2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獲益	3,082
出售之收益	9,43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12,22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107,902

5. 其他收益及淨獲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44	12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8	46
其他利息收入	317	147
償付收入	990	1,14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8	216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8	334
雜項	1,345	1,379
	2,970	3,395
其他淨獲益／（虧損）		
匯兌淨虧損	(150)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00	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67	(42)
	3,117	(1,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55	85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3
	455	85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1,912	113,6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700	9,548
僱員福利及利益	2,304	3,0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4(a))	71	94
	110,987	126,343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4	73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5	118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2,915	41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4	20,375
投資物業折舊	60	12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715	—
存貨撥備	1,871	3,110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之105,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370,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	(1,922)	(1,467)
所得稅抵免	(1,922)	(1,467)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52)	(29,786)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2,378)	(5,221)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8	1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1)	(7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9	2,773
其他	510	952
實際稅項抵免	(1,922)	(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張志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	-	349	-	9	-	358	-
陳晨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32	-	-	-	-	-	32	-
鄭季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	-	-	420	886	11	15	431	901
鄧燦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辭任)	-	80	-	-	-	-	-	80
何敏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39	80	-	-	-	-	39	80
高希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辭任)	-	80	-	-	-	-	-	80
高建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	180	-	6	-	186	-
羅輝城	-	-	871	525	18	10	889	535
劉嘉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辭任)	-	-	143	326	1	3	144	329
連植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	390	851	9	15	399	866
連永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	390	848	9	15	399	863
廖金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50	-	-	-	-	-	50	-
林柏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	40	-	-	-	-	-	40	-
吳世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50	-	-	-	-	-	50	-
源子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39	80	-	-	-	-	39	80
	250	320	2,743	3,436	63	58	3,056	3,814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29	1,137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160	160
退休計劃供款	53	30
	<u>2,542</u>	<u>1,327</u>

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6,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324,995,644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一分五）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25(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2,266	350,639
歐洲	32,080	33,302
亞洲	30,210	28,404
其他	11,797	15,525
	366,353	427,870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446	115,353
香港	1,079	15,842
泰國	—	14,224
	28,525	145,419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2,264	133,802
客戶B	79,373	86,377
客戶C	52,074	64,267
客戶D	58,232	61,413

12. 物業、廠房、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353	19,512	209,685	9,736	5,763	376,049
匯兌調整	(2,350)	(59)	(837)	(76)	(2)	(3,324)
添置	–	1,470	8,354	543	–	10,367
出售	–	–	(142)	(118)	–	(2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匯兌調整	265	35	235	9	4	548
添置	–	1,383	244	252	643	2,52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68)	(18,452)	(33,225)	(1,045)	(1,657)	(183,647)
出售	–	–	(2,250)	(113)	(341)	(2,7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89	182,064	9,188	4,410	199,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954	7,131	166,874	8,620	4,469	232,048
匯兌調整	(1,171)	(63)	(900)	(76)	(2)	(2,212)
年內撥備	3,410	1,210	14,776	476	503	20,375
出售時撇銷	–	–	(142)	(114)	–	(2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匯兌調整	128	33	236	9	4	410
年內撥備	1,563	912	11,187	378	294	14,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8,884)	(7,697)	(32,198)	(867)	(1,326)	(90,972)
出售時撇銷	–	–	(2,250)	(110)	(341)	(2,7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6	157,583	8,316	3,601	171,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24,481	872	809	28,5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10	12,645	36,452	1,179	791	132,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	10,413
中國大陸	—	60,967
永久業權		
泰國	—	10,430
	<u>—</u>	<u>81,810</u>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865	5,868
匯兌調整	34	(3)
出售附屬公司	(5,899)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5,865</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1,490	1,373
匯兌調整	7	(1)
年內撥備	55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552)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90</u>
賬面值	<u>—</u>	<u>4,375</u>

上述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8,421	8,850
匯兌調整	32	(429)
出售附屬公司	(8,4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421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254	127
年內撥備	60	1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1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54
賬面值	—	8,167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	4,376
永久業權		
泰國	—	3,791
	—	8,1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2樓214至215室之租賃物業及多幅位於Highway No. 201,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engkror District, Chai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永久業權土地（稱為第2、8、50、51、72及137號土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為8,254,000港元及14,3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由透過參考類似地點相似類型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達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基於泰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評估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於類似地點相似類型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內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計量的等級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按每月固定租金出租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期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租賃款項款額為18,000港元且應於一年內收取。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8	188,277
減：減值虧損	—	(74,587)
	388	113,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206	29,66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7	382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重組前自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收取之股息。

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4,587,000港元）乃按董事所估計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淨額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	尚未開業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及提供行政 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k Tak (America) Inc、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Limited、財蘊有限公司、穎龍國際有限公司及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2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26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2%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之 比例	主要業務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 (「百德(廣泰)」)	香港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9%	經銷針織衣物及 其他服裝產品

百德廣泰之股權由Addlink Limited持有。緊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見附註4)後，百德廣泰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77	12,642
在製品	18,646	25,073
製成品	3,860	7,684
	33,483	45,399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679	16,878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	(396)
	<u>30,679</u>	<u>16,482</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91	8,804
一至三個月	20,563	6,772
三至十二個月	925	906
	<u>30,679</u>	<u>16,482</u>

應收貿易款項乃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9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項款乃與一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255	11,5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8,373	3,8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6	2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95	905
逾期金額	9,424	4,955
	30,679	16,48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01	47,782
銀行透支 (附註22)	(19,931)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70	47,782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37	7,654
一至三個月	4,067	5,951
三至十二個月	972	679
超過十二個月	90	31
	8,366	14,315

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13	16,879
銀行透支(附註19)	19,931	—
	25,944	16,879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44	8,00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5,28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594
	25,944	16,87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25,944)	(16,8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9,93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4,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10,49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賬面總值為4,397,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稅項指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之超出部分。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58)	(3,22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15	6,636
	(2,543)	3,411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	4,032	836	4,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1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3)	3	(1,467)	(1,4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4,035	(612)	3,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	(1)	(1,922)	(1,922)
出售附屬公司	11	(4,034)	—	(4,0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43)	(2,543)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續)**(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0,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16,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30,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5,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0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4(a))	1,390	1,319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4(b))	13,718	14,230
	15,108	15,549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9	1,225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附註6(b))	71	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319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956)	142,730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14)	(1,51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5(c))	4,660	35,321	—	—	39,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181,059</u>	<u>(69,470)</u>	<u>181,19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181,059	(69,470)	181,197
於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4,798	44,7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181,059</u>	<u>(24,672)</u>	<u>225,995</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股份拆細	2,0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u>	<u>50,000</u>	<u>5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83,000	28,300	236,402	23,64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	—	46,598	4,660
股份拆細	1,132,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15,000</u>	<u>28,300</u>	<u>283,000</u>	<u>28,3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額46,5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載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見附註4）後，特別儲備結餘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24,672)	(69,470)
	156,387	111,589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0%至15%。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944	16,879
債務總額	25,944	16,879
股東資金總額	175,781	183,544
資本負債比率	15%	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18,20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一名客戶和五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68%（二零一四年：54%）及91%（二零一四年：84%）。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	8,366	8,366	8,366	-	-	14,315	14,315	14,3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18	27,318	27,318	-	-	25,460	25,460	25,46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	-	-	-	3,466	3,466	3,466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944	26,298	26,298	-	-	16,879	17,447	17,447	-	-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13,718	-	-	14,230	14,230	-	-	14,230
	<u>75,346</u>	<u>75,700</u>	<u>75,700</u>	<u>-</u>	<u>-</u>	<u>74,350</u>	<u>74,918</u>	<u>60,688</u>	<u>-</u>	<u>14,230</u>
本公司										
應計費用	750	750	750	-	-	161	161	16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7	1,297	1,297	-	-	382	382	382	-	-
	<u>2,047</u>	<u>2,047</u>	<u>2,047</u>	<u>-</u>	<u>-</u>	<u>543</u>	<u>543</u>	<u>543</u>	<u>-</u>	<u>-</u>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	-	0.72 – 0.85	35,502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02	111,985	0.48	4,334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2	25,944	3.10	16,879
淨風險		86,041		22,95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i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泰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泰銖
應收貿易款項	-	3,931	-	381	2,05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73	37	-	3,830	129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2,032	-	1,323	802	570
應付貿易款項	(605)	(580)	-	(2,484)	(6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	-	(17,057)	(5)	(1,12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	-	-	-	(14,500)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105)	-	-	(11,51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1,358)	5,419	-	(25,526)	2,297	(14,705)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93 (593)	5% (5%)	1,331 (1,331)
美元	5% (5%)	(1,753) 1,753	5% (5%)	(743) 743
泰銖	- -	- -	5% (5%)	147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6,864	69,594	227,643	67,6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75,346	74,350	2,047	543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612	44

28. 承擔 (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44	—
	21,965	—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29.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即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82	5,0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6	88
	5,598	5,141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百德（廣泰）之款項2,386,000港元已按2,386,000港元轉予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13,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25,9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2,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4所述出售Addlink Limited外，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德（廣泰）	銷售貨品	550	—
	租金及其他收入	507	544
	已付佣金	32	25
	逾期利息收入	28	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67	(42)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	已付特許費用	478	—
	已付租金開支	2,037	—
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24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之款項242,000港元。其他與關聯人士之結餘於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5、16及21披露。

百德（廣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Addlink Limited起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上述與百德（廣泰）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發生。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及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為Addlin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須待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1,275	397,048	400,863	427,870	366,353
經營溢利／（虧損）	4,763	14,343	6,788	(28,927)	(7,997)
財務成本	(2,055)	(1,413)	(789)	(859)	(4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80)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	12,930	5,999	(29,786)	(8,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6)	(3,291)	(3,436)	1,467	1,9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2	9,639	2,563	(28,319)	(6,5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826	10,210	3,139	(27,795)	(6,281)
非控股權益	(354)	(571)	(576)	(524)	(249)
	472	9,639	2,563	(28,319)	(6,53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4,021	248,099	244,962	265,849	254,232
負債總額	(81,468)	(76,125)	(70,918)	(82,305)	(78,451)
資產淨值	162,553	171,974	174,044	183,544	175,78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63,704	173,517	176,734	185,426	175,781
非控股權益	(1,151)	(1,543)	(2,690)	(1,882)	—
股本總額	162,553	171,974	174,044	183,544	175,781